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66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1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成本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具体流程与方法。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原材料直接投入数量与成本价格变化、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构成长期持续性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一）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以各客户订单下的明细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产品生产成本要素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关产品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使用金蝶 K/3wise ERP 系统成本管理模块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根据具体产品所需的材料清单在 ERP 中设置 BOM 单，准确归集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考虑单个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流体电磁阀和水位传感器一般 3 天左右，模块化组件 7 天左右)，每月在产品数量较完工产成品数量较少(一般为 5% 左右)，因此在产品期末余额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由完工产品承担。公司设有注塑车间、塑封车间、装配车间等生产车间，各车间产品从人工及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同质性。公司工程部根据产品各车间的工艺流程，对每道工序的实际生产时间分早中晚三个时段用秒表进行测试，结合工人劳动强度、疲劳程度，以及使用设备情况、历史生产经验等因素，确定各产品在各车间所需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单位工价。公司有新产品量产后工程部会及时制定其工价。如果产品工艺发生变化如新购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或者工资标准提高时，工程部会及时调整上述单位工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各产品产量工价为基础合理分摊至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	对于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	车间根据 BOM 清单和生产订单数量领料，直接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直接归集至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核算归集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根据生产工人的月考勤工时计算生产部门的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门据此按月进行归集。	公司根据车间完工产品产量工价对直接人工进行分配。先计算该车间当月完工成品的总工价(各产品完工数量*各产品单位工价的合计数)，某完工产品单位人工成本金额=人工成本总额/总工价*该产品的单位工价。

制造费用	公司设置职工薪酬（车间管理人员等）、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燃料动力等二级明细科目，分车间按实际发生额归集上述成本。	公司根据车间完工产品产量工价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先计算该车间当月完工成品的总工价(各产品完工数量*各产品单位工价的合计数),某完工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制造费用总额/总工价*该产品的单位工价。
------	---	--

假设以同时生产 100 个 A 产品、80 个 B 产品为例：生产车间根据 A 产品和 B 产品的单个产品 BOM 单及生产数量领用材料，这些原材料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单价，ERP 系统根据材料领用数量和价格同时归集出 A 产品、B 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为 8.00 元/个和 5.00 元/个，计算直接材料分别为 800 元、400 元；当月共发生直接人工 180 元、制造费用 200 元，A 产品、B 产品工价分别为 1 元/个、0.8 元/个；月末 A 产品共完成 98 个，还剩 2 个在产品，B 产品共完成 79 个，还剩 1 个在产品。

则 A 产品、B 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过程如下：当月车间总产量工价计算为 $98*1+79*0.8=161.20$ 元；生产总直接人工为 180 元，则 A 单位完工成品分摊的直接人工计算为 $180/161.20*1=1.1166$ 元，B 单位完工成品分摊的直接人工计算为 $180/161.20*0.8=0.8933$ 元；生产总制造费用为 200 元，则 A 单位完工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计算为 $200/161.20*1=1.2407$ 元，B 单位完工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计算为 $200/161.20*0.8=0.9926$ 元。A 产品、B 产品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具体成本如下：

项 目	A 产品		B 产品	
	A 完工产品	A 在产品	B 完工产品	B 在产品
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元）	8.0000	8.0000	5.0000	5.0000
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元）	1.1166		0.8933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元）	1.2407		0.9926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10.3573	8.0000	6.8859	5.0000
数量（个）	98	2	79	1
生产成本（元）	1,015.0154	16.0000	543.9861	5.0000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核算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ERP 产品收发存模块

根据上述产品成本核算的单位生产成本和完工数量进行产品入库。产品的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单价=（期初结存金额+本期入库金额）/（期初结存数量+本期入库数量）），销售出库的产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成本归集	成本分配
春晖智控	公司按照不同的事业部，将相对应的产品线作为一个成本核算中心，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区分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包括车间的物料消耗、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修理费、差旅费、折旧等等。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流程，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的核算方法，公司下设四通阀产品、四通阀线圈产品、汽车膨胀阀产品、双向膨胀阀产品、燃气产品、燃气计量产品、压力容器产品、双流量控制阀产品、水路模块产品、凸轮轴产品、挺柱导管产品等各个产品线进行成本归集。	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直接材料根据 ERP 系统提供的 BOM（物料清单），将完工成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相对应产品线的直接材料成本。 月末完工产品，按照各个产品线进行归集后，以完工产品的定额材料成本为分配系数，对当期完工产品承担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各个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产品完工后，财务部根据检验合格完工入库单，将上述归集并分配的成本通过 ERP 系统成本分配表结转至库存商品，在收入确认同时结转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 公司销售的材料直接将原材料库存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
三花智控	未披露	
奇精机械		
汉宇集团		
聚隆科技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花智控、奇精机械、汉宇集团、聚隆科技等在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成本核算及结转的具体方法；公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与春晖智控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原材料直接投入数量与成本价格变化、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构成长期持续

性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1. 结合报告期内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原材料直接投入数量与成本价格变化、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978.29	75.69%	28,026.49	79.29%	23,183.90	81.71%
直接人工	4,299.35	10.18%	3,281.30	9.28%	2,095.24	7.38%
制造费用	5,971.71	14.13%	4,037.07	11.42%	3,094.24	10.91%
合 计	42,249.35	100.00%	35,344.85	100.00%	28,37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化主要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原材料价格下降、人工工资上升、生产设备增加、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过程产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新增了运费 1,156.02 万元，进而使得 2020 年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

剔除运费变动因素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978.29	77.82%	28,026.49	79.29%	23,183.90	81.71%
直接人工	4,299.35	10.46%	3,281.30	9.28%	2,095.24	7.38%
制造费用	4,815.69	11.72%	4,037.07	11.42%	3,094.24	10.91%
合 计	41,093.33	100.00%	35,344.85	100.00%	28,373.38	100.00%

2) 部分外协及采购纳入自产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委托兰溪中元生产加工注塑件以及外协加工部分产品，其中委托兰溪中元加工费 1,090.91 万元，采购注塑件等 462.92 万元。前述采购的注塑件及委托加工费均在直接材料中核算。

2018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协成收购了兰溪中元的厂房设备等，公司原委托兰溪中元生产加工注塑件以及外协加工的部分产品由公司子公司兰溪协成生产。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委托兰溪协成加工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核算为兰溪协成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向兰溪协成采购的注塑件等在合并报表层面核算为兰溪协成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2018年相比，2019年及2020年前述委托加工费及注塑件在合并报表层面核算成本时，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从而使得2019年及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剔除兰溪中元销售的毛利，并按其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还原公司采购其产品的料工费数据（兰溪中元数据未经审计）。还原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978.29	77.82%	27,985.77	79.18%	22,187.65	78.69%
直接人工	4,299.35	10.46%	3,390.40	9.36%	2,661.19	9.44%
制造费用	4,815.69	11.72%	4,049.68	11.46%	3,348.45	11.88%
合 计	41,093.33	100.00%	35,344.85	100.00%	28,197.2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还原，2019年与2018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总体维持稳定；2020年与2019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维持稳定。

3)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和兰溪中元的影响后，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78.69%、79.18%和77.82%，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模块化组件占比增加所致。

A. 原材料投入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投入数量与产成品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会计期间	期初数量①	本期收入数量②	本期领用数量③	期末数量④	对应产品名称	本期完工数量(万只)⑤	单位耗用⑥=③÷⑤
PP、PA等	2020年	404.37	7,666.43	7,538.09	532.72	流体电磁阀、模块	7,691.41	0.98

化学原料 (吨)	2019年	515.86	6,533.47	6,644.96	404.37	化组件、水位传感器(转换为单控阀 [注])	7,282.18	0.91
	2018年	443.22	4,477.40	4,404.76	515.86		5,769.56	0.76
漆包线 (吨)	2020年	46.32	1,442.99	1,430.62	58.69	塑封线圈	7,688.13	0.19
	2019年	43.71	1,479.94	1,477.33	46.32		7,696.56	0.19
	2018年	65.79	991.69	1,013.77	43.71		5,357.46	0.19
塑封线圈 (万只)	2020年	772.66	7,688.13	7,846.27	614.52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转换为单控阀)	7,691.41	1.02
	2019年	401.47	7,696.56	7,325.36	772.66		7,282.18	1.01
	2018年	817.70	5,357.46	5,773.68	401.47		5,769.56	1.00
铁芯(万只)	2020年	65.07	7,447.75	7,385.26	127.56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转换为单控阀)	7,315.54	1.01
	2019年	74.07	6,922.57	6,931.57	65.07		6,961.06	1.00
	2018年	66.20	5,286.45	5,278.58	74.07		5,298.51	1.00
铁板(万块)	2020年	46.69	13,607.32	13,534.52	119.49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转换为单控阀)	7,315.54	1.85
	2019年	121.91	12,559.56	12,634.78	46.69		6,961.06	1.82
	2018年	124.34	9,710.55	9,712.97	121.91		5,298.51	1.83

[注]将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转换为单控阀产量是指将双控阀、三控阀、四控阀的产量分别乘以2、3、4后进行汇总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铁芯、铁板等原材料的投入数量与产成品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用的化学原料分别为0.76g/只、0.91g/只和0.98g/只,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是在流体电磁阀的基础上连接贮水槽等部件,贮水槽耗用的PP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使得整体的单位产品耗用化学原料上升;②2018年,公司向兰溪中元采购部分注塑件产品,2019年和2020年公司子公司兰溪协成将该部分注塑件纳入自产,因而2018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化学原料相对较低。

将模块化组件贮水槽领用PP和兰溪中元耗用的化学原料的因素剔除后,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化学原料情况如下:

年度	化学原料 领用(吨) ①	模块化组件贮水 槽领用PP(吨) ②	化学原料 回料(吨) ③	兰溪中元领 用量(吨) ④	电磁阀耗用化学 原料(吨) ⑤=①-②-③+④	产量 (万只) ⑥[注]	单位耗用 (kg/只) ⑦=⑤/⑥
2020年	7,538.09	3,597.29	710.29	—	3,230.51	7,805.96	0.041

2019年	6,644.96	3,121.56	587.37	---	2,936.02	7,282.18	0.040
2018年	4,404.76	2,317.71	266.47	432.24	2,252.82	5,769.56	0.039

[注]将电磁阀、模块化组件、水位传感器转换为单控阀产量是指将双控阀、三控阀、四控阀的产量分别乘以2、3、4后进行汇总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将模块化组件贮水槽领用PP和兰溪中元耗用的化学原料的因素剔除后，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化学原料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贮水槽领用PP的数量与模块化组件产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

年 度	模块化组件贮水槽 领用PP（吨）	模块组件产量（万只） [注]	单位模块化组件 耗用的PP（kg/只）
2020年	3,597.29	605.40	0.59
2019年	3,121.56	531.55	0.59
2018年	2,317.71	394.11	0.59

[注]公司一个模块化组件产品耗用一个贮水槽，与流体电磁阀的控制单元数量无关，因此模块化组件产量未转换为单控阀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模块化组件耗用的PP的数量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直接投入数量与产品产量的配比较为稳定。

B.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上有所下降，具体采购单价变动及对材料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0年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2020年领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价格变动对材料成本的影响
漆包线	1.61%	21.07%	0.34%
PP	-11.23%	7.59%	-0.85%
PA	-12.97%	3.30%	-0.43%
铁板	-4.77%	6.92%	-0.33%
小 计	---	---	-1.27%
原材料名称	2019年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2019年领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价格变动对材料成本的影响

漆包线	-2.30%	25.66%	-0.59%
PP	-2.65%	9.03%	-0.24%
PA	-14.18%	3.94%	-0.56%
铁板	-3.09%	8.27%	-0.26%
小 计	——	——	-1.6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分别使得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 1.64 个百分点和 1.27 个百分点。

除上述原材料之外，公司直接材料还包括模块化组件加工费（8.51%左右，指 2020 年领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同）、插片（3.26%左右）、铁芯（2.73%左右）、密封圈（2.71%左右）、色粉等其他化学原料（2.03%左右）、软管（1.9%左右）、PBT（1.44%左右）、POM（1.41%左右）、电机组件（1.27%左右）、螺钉（1.03%左右）、插板（0.93%左右）、安装板（0.92%左右）、弹簧（0.89%左右）、减压圈（0.72%左右）、钢网（0.72%左右）、簧片（0.68%左右）、橡胶芯（0.68%左右）、线束（0.68%左右）、磁环与磁芯（0.76%左右）、流量计部件（0.43%左右）、防回水部件（0.40%左右）、导管（0.30%左右）、电线卡扣（0.29%左右）、管夹（0.26%左右）、透气管（0.21%左右）、传感器膜片（0.21%左右）、电容（0.18%左右）、O 型圈（0.17%左右）、流量开关部件（0.15%左右）、围框（0.13%左右）、调节杆（0.13%左右）等，该等原材料合计比例为 36.13%，与上述表格原材料合计领用金额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5.01%，剔除运费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合计领用金额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7.13%。其中，报告期内，模块化组件加工费的价格较为稳定，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低，采购价格有所波动，整体对直接材料的影响相对较小。

C. 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成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流体电磁阀	71.65%	12.31%	16.20%	74.49%	11.66%	13.85%	79.49%	8.21%	12.31%
模块化组件	83.78%	6.03%	10.20%	89.35%	4.34%	6.30%	89.16%	4.34%	6.51%
传感器	59.19%	19.19%	21.62%	64.31%	16.89%	18.80%	65.44%	14.98%	19.27%

合 计	75.69%	10.18%	14.13%	79.29%	9.28%	11.42%	81.71%	7.38%	10.91%
-----	--------	--------	--------	--------	-------	--------	--------	-------	--------

剔除新收入准则和兰溪中元的影响后（兰溪中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成本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流体电磁阀	73.62%	12.60%	13.79%	74.05%	12.08%	13.87%	74.80%	11.40%	13.80%
模块化组件	86.14%	6.19%	7.67%	89.35%	4.34%	6.30%	89.16%	4.34%	6.51%
传感器	60.68%	19.64%	19.68%	64.31%	16.89%	18.80%	65.44%	14.98%	19.27%
合 计	77.82%	10.46%	11.72%	79.18%	9.36%	11.46%	78.69%	9.44%	11.88%

公司产品结构中，模块化组件产品耗用的化学原料等原材料数量相对较多，并且委外加工费用相对较高，因此模块化组件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模块化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16%、89.35%、86.14%。报告期内，公司模块化组件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模块化组件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4%、34.28%、36.63%，2019 年，公司模块化组件销售占比提升较大，使得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整体上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模块化组件占比上升的综合影响，剔除新收入准则和兰溪中元的影响后，2019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2020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

4)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和兰溪中元的影响后，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44%、9.36%和 10.46%。2018 年和 2019 年相对平稳，2020 年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A. 2020 年，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疫情影响招工难的背景下，公司用工成本有所上升，提升了生产工人的计件工资标准及年终奖金额，如普通单塑封产品的装配时工资由 2019 年的 14-15 元/小时上调至 2020 年的 17-18 元/小时，增长比例为 20%左右，生产工人的年终奖从 2019 年 1,200 元/人调整为 2020 年的 7,200 元/人；B. 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熟练工人无法返岗，公司新招聘工人的产品产量偏低，部分工人按其产量计算工资低于保底工资，公司按保底工资发放这部分员工的薪酬，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分别为 0.032 小时/只和 0.033 小时/只，公司单位工时工资分别为 14.16 元/小时和 17.04 元/小时，2020 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工时和单

位工时工资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2.51%和 20.35%，使得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有所上涨。

因上述原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转换为单控阀的产品产量）分别为 0.45 元/只（=3,281.30 万元/7,282.18 万只）和 0.56 元/只（=4,299.35 万元/7,691.41 万只），2020 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24.22%。因此，2020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5)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析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等间接人工职工薪酬、折旧、机物料消耗、电费能耗等。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和兰溪中元的影响后，公司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8%、11.46%和 11.72%，相对比较平稳，小幅变动主要受设备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设备塑封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41%、99.31%、86.61%，处于较高水平。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公司陆续购置了注塑机、塑封机等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设备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7,106.70 万元、9,460.35 万元、11,108.87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公司新增的专用设备主要为购置的自动线绕线机、注塑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塑封设备，购置金额分别为 592.15 万元、478.32 万元、289.03 万元、110.18 万元；2020 年，公司新增的专用设备主要为购置的注塑设备、自动化装配检测线、塑封设备，购置金额分别为 601.59 万元、582.30 万元、64.42 万元，上述新增设备中自动线绕线机、注塑设备及塑封设备与公司核心部件塑封线圈均相关。2019 年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 年 2-4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产品分摊的折旧成本略有上升。

因此，受公司专用生产设备不断购置增加和产能利用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及采购纳入自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模块化组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上升、生产设备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对公司盈利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三花智控	75.83%	15.00%	9.17%	75.79%	14.81%	9.41%	76.08%	14.60%	9.32%
春晖智控	83.38%	8.43%	8.19%	82.43%	9.10%	8.47%	83.06%	9.64%	7.22%
汉宇集团	67.74%	18.79%	13.47%	68.15%	18.52%	13.33%	70.26%	18.00%	11.74%
奇精机械	——	——	——	——	——	——	——	——	——
聚隆科技	88.44%	——	——	90.43%	——	——	90.54%	——	——
公司	77.82%	10.46%	11.72%	79.29%	9.28%	11.42%	81.71%	7.38%	10.91%

[注]聚隆科技年度报告中仅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未披露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奇精机械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

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相比,报告期内,三花智控、春晖智控的成本结构变动与公司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均主要生产电磁阀产品,但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三花智控的电磁阀主要用于控制氟利昂等冷媒物质流动的通断,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油气产品流动的通断,均用于控制有机物的流通,因而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壳体主要以铜为原材料,而公司流体电磁阀用于控制水的通断,壳体以 PA、PP 等塑料粒子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主要原材料的差异,使得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有所差异。

与汉宇集团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与汉宇集团保持一致:公司与汉宇集团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洗衣机,汉宇集团的排水泵产品用于洗衣机排水,公司的流体电磁阀产品用于控制洗衣机进水,公司与汉宇集团的产品均主要以漆包线、塑料等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宇集团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对成本的影响具有相似性,因而公司营业成本中结构的变动趋势与汉宇集团保持一致,均为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但由于产品的具体结构、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汉宇集团生产耗用的人工、设备折旧有所差异,从而使得公司与汉宇集团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的绝对值水平有所差异。

与聚隆科技相比，报告期内，聚隆科技的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趋势与公司保持一致，但直接材料占比的绝对值水平有所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聚隆科技主要生产洗衣机减速器等产品，其中生产使用的主要部件电机为从外部采购，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变动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的成本结构变动相比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用途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有所差异所致；与汉宇集团的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与聚隆科技的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 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变化是否构成长期持续性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人工工资上升、生产设备折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

公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上游供给、行业整体需求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而有所波动，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增加金额取决于公司新购置的生产设备金额，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并且上涨幅度大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幅度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并且公司通过研发高毛利率的新产品、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提高盈利能力，缓解用工成本上升、设备折旧金额增加等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不构成长期持续性趋势，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关键控制点测试包括：采购申请是否有管理层审批；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是否经过采购经理审

批；入库单是否经品管部、仓管、财务部签字确认；采购发票是否经过财务会计审核；收到货物是否均已入账；对于收到货物是否及时付款；支付货款是否经一定层级的人员审批；领料单是否根据生产任务单下推的投料单生成，是否经过仓管员、车间人员签字确认、是否经财务审核；是否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办理产品入库；入库单信息是否和生产任务单一致；办理完工入库的产品是否是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生产完成的产品是否及时发货；发货之前产品是否经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单是否经审核；出库单上的出库信息是否与发货通知单一致等，各关键控制点均随机选取 25 个以上样本进行检查，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生产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产品结转方法；

3. 取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分析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成本结构的影响。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访谈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访谈时间	二次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访谈方式	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职位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2019.12.10	——	杭州	现场访谈	刘新新	销售执行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12.11	——	嘉兴	现场访谈	鞠小伍	销售部常务副部长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9	——	温州	现场访谈	陈利存	总经理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12	——	上海	现场访谈	曹杨	客户经理
余姚市欧迪塑化有限公司	2019.12.9	——	宁波	现场访谈	罗恒忠	销售经理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2019.12.9	——	宁波	现场访谈	胡建伦	负责人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2020.4.8	——	金华	现场访谈	蓝伟平	经理
兰溪市隆泰五金厂	2020.4.8	——	金华	现场访谈	诸葛建芬	负责人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6	金华 合肥	现场访谈	王清合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4	线上 佛山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刘志坚	经理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2020.4.8	2020.8.4	线上常州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	顾俊勇	负责人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4	线上珠海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胡红申	总经理
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6	线上重庆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刘正伟、 田应华	总经理、 销售经理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7	线上德阳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朱以江	总经理
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0.4.8	2020.8.6	线上重庆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邱建华	总经理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2020.4.8	2020.8.5	线上青岛	视频访谈 现场访谈	孙佳顺	监事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0年采购金额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确认方式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6,550.50	6,055.17	4,027.04	访谈、函证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0.79	877.42	615.89	函证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1,587.39	1,646.06	931.93	访谈、函证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3.98	652.75	549.92	函证
余姚市欧迪塑化有限公司	432.43	480.76	416.23	函证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913.61	954.46	939.75	函证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1,379.49	1,541.74	1,140.00	访谈、函证
兰溪市隆泰五金厂	386.64	382.41	504.06	访谈、函证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39.17	648.37	193.53	访谈、函证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4.10	1,027.33	515.04	访谈、函证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939.90	869.20	662.69	访谈、函证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52.22	2,816.58	1,971.06	访谈、函证
重庆瑞盛模具有限公司	395.50	572.00	237.43	访谈、函证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42	1,634.20	933.16	访谈、函证
重庆常恒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277.53	249.96	202.00	访谈、函证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1,084.50	1,275.47	1,505.20	访谈、函证
合计	22,293.16	21,683.87	15,344.94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64.40%	67.28%	64.62%	——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4月我们对位于疫情防控严格地区且路程较远的部分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视频访谈,并于2020年8月进行现场走访;对

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包括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的函证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4,617.55	32,231.35	23,747.87
函证金额（万元）	29,928.27	25,265.41	17,898.54
函证核实比例	86.45%	78.39%	75.37%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计提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及对成本结构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等科目的核查，检查这些资产是否为车间使用，重新计算检查这些资产的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报告期内，折旧摊销核查的金额分别为 786.42 万元、1,047.48 万元和 1,547.73 万元，占计入生产成本折旧的比例均为 10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2.96%和 3.66%；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用工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对成本结构的影响；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审计，检查生产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总的间接人工)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是否勾稽一致，检查公司花名册的员工名单、计入生产成本的员工名单，并检查每个月的工资单、社保缴纳单等与职工薪酬费用的计提数是否一致，检查每个月的工资发放情况是否与账面一致，计算人均工资，分月分析直接生产工人和车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工资的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检查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114.72 万元、3,395.83 万元和 4,377.32 万元，占计入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均为 10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5%、9.61%和 10.36%；检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分别为 1,033.35 万元、1,280.91 万元和 1,616.25 万元，占计入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职工薪酬的比例均为 10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4%、3.62%和 3.83%；

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核查分析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趋势情况；分月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的发出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单价计算无误；我们对实现销售的数量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数量进行配比测试，数量核对一致；从而验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无误；

7.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成本结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及采购纳入自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模块化组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上升、生产设备增加等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对公司盈利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变动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的成本结构变动相比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用途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有所差异所致；与汉宇集团的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与聚隆科技的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流水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拆入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兰溪中元拆出资金、通过兰溪中元获取银行转贷资金、通过周慧明代收货款、以及通过周慧明和公司出纳代付员工工资和运费等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往来双方名称、原因、时间、金额。

(2) 补充说明并披露，除周慧明及公司出纳以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3) 针对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结合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的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核查结论等。（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一）补充说明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及上述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说明往来双方名称、原因、时间、金额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宏昌控股、兰溪中元、金华宏盛、金华宏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 15 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陆宝宏的父亲 1 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少忠的母亲及其配偶的母亲 2 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余砚的父亲及其配偶的父亲 2 人，监事童跃芳配偶的母亲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 3 人，监事于建国配偶的母亲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 2 人，外部董事郑杰的母亲、配偶的父亲及母亲、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配偶 5 人）及公司独立董事出于个人隐私保护原因，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但就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声明函。上述 15 人的具体声明为：“因银行卡及资金流水信息系个人隐私信息，本人无法提供。本人确认，本人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独立董事的具体声明为：“因银行卡及资金流水信息系个人隐私信息，本人无法提供。本人确认，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对获取的银行流水，针对 10 万以上的发生额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进行比对。

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拆入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兰溪中元拆出资金、通过兰溪中元获取银行转贷资金、通过周慧明代收货款、以及通过周慧明和公司出纳代付员工工资和运费等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另外，报告期内，宏昌控股、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存在向公司现金增资，公司存在向股东分红事项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其中：宏昌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向公司现金增资实缴货币资金 825.25 万元，金华宏盛、金华宏合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现金增资实缴货币资金 765 万元、585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含税），2020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该等事项为正常的股东投资、公司分红及支付员工薪酬等必要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除周慧明及公司出纳以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通过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并针对 10 万以上的发生额逐项查看交易对手方。

经比对，报告期内，除周慧明及公司出纳以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三）针对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结合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的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1. 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销售、工薪、资金等各个经营过程及具体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薪酬管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及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 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具体的整改措施、内控机制的健全情况与执行有效性

(1)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周慧明拆入资金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兰溪中元拆出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按实际借用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2018年公司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2019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制定了管理制度，对管理流程、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其中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也不得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债务；
-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
- (七)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实施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审计部、财

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九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董事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

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2)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宏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流程(规避表决等)、决策权限、监督制度等，且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公司向兰溪中元拆出的资金已于2017年全部收回，2018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兰溪中元及兰溪伟迪获取银行转贷资金的情形。针对银行借款转贷，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内控机制的健全情况与执行有效性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18年12月、2019年7月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给贷款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2019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者其他供应商转贷的情况。

针对银行借款转贷，公司完善健全了筹资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借款转贷相关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银行借款管理流程、职责权限等规定如下：

“(七) 借贷（包括借贷以及因借贷涉及的抵押、质押等公司以自己的资产为自己借贷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或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批准；

2、年度借贷计划内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3、单笔借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50%以上的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授权管理制度》还对监督及责任追究规定如下：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同时，《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规定如下：“负责各项资金管理，积极开辟财源和筹措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通过对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

(3) 2018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周慧明代收货款的情形。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内控机制的健全情况与执行有效性如下：

2018 年，周慧明代收货款均已转给公司。针对关联方代收货款，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定：“销售员不能私自收取货款，所有货款必须以银行电汇或电子承兑汇票方式直接支付到公司对公账户。” 2019 年至今，公司已不存在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营运活动做了明确规定，涉及的范围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费用及付款、生产、研发、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环节。同时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监督机制及责任追究规定如下：

“第六十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推动各职能主体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控和评价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排查缺陷，同时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合理确保内控缺陷及时彻底整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应当制定并完善本职能内控制度，按照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同时对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问题，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直至问题得到整改处理。

第六十二条 建立内控评价长效机制。原则上每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覆盖所有的职能部门。当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管理层重大变动等情况应及时对公司进行专项内控检查。

第六十三条 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将列为各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对已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同时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负责人或其他涉及人员，将依据公司《员工手册》处罚条例给予严惩。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公司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财务人员逐月与客户核对回款情况。通过该些措施，公司已杜绝通过个人卡代收客户货款，严格管理控制小额第三方回款，并及时准确记录客户回款情况，能有效避免该错误的发生。

(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周慧明和公司出纳代付员工工资和运费等情形。针对个人卡代垫费用等不规范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内控机制的健全情况与执行有效性如下：

1) 对于个人卡代付的工资，公司均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的成本或费用，并

补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于通过关联方和公司出纳代付员工工资和运费的情况，公司已与周慧明和公司出纳结清上述款项，且 2020 年至今未再发生通过周慧明和公司出纳支付工资和运费等情形。

3) 组织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学习公司员工薪酬、采购与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相关责任人员的规范和内部控制意识。

4) 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及时要求其办理公司统一支付工资的相关银行卡，便于公司通过银行统一支付工资。

5) 公司业务员与供应商采购前，事先约定不得通过关联方等代付货款。

6) 财务人员及时向供应商取得采购发票，并及时核对与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余额，按合同及时通过公司账户付款。

同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已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监督机制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杜绝了通过关联方及相关人员代垫费用等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通过整改及建立健全的内控机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执行有效。

(四) 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开立账户清单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对象如下：

核查对象	类型	银行账户数量
宏昌控股	控股股东	1
金华宏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金华宏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兰溪中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公司	公司	20

金华弘驰	公司子公司	2
兰溪协成	公司子公司	2
浙江弘驰	公司原子公司、已吸收合并	5

通过查验上述账户 10 万元以上相关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名单等进行比对，以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经查验，报告期内，宏昌控股、金华宏盛及金华宏合与公司之间的往来系投资入股资金以及取得分红，宏昌控股、金华宏盛及金华宏合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取得入股资金、对公司投资及获取公司的分红款并向各主体股东分红，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无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兰溪中元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无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2.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流水，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于自然人流水，由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账户流水，在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之间有资金往来，且该账户未在其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并取得了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完整的声明。

核查对象	类型	银行卡核查数量
陆宝宏、周慧明、陆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	133
张少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副总经理	16
陶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财务总监	17
余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童跃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监事会主席	6
盛守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监事	12

于建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职工代表监事	9
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	13
主要财务人员、销售人员	财务主管、出纳、 主要销售人员	44
郑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外部董事	11

[注]流水打印期间原则上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涉及报告期内入职/离职或银行开户/销户的，以相关入职/离职或银行开户/销户时间为起止点；公司独立董事出于个人隐私保护原因，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但就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声明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 15 人出于个人隐私保护原因，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但就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声明函

(2) 中介机构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等相关主要人员，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并取得了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完整的声明；

(3) 根据已获取的对账单，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4) 对单笔发生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类型	大额资金主要内容	具体核查程序	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及借用员工单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陆宝宏	实际控制人	大额收入主要系收到浙江弘驰股权转让款、公司分红款及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 大额支出主要系向周慧明、陆灿转账、缴纳公司股改税款以及对宏昌控股投资款。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宏昌控股、浙江弘驰、周慧明、陆灿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银行回单、分红决议等，跟踪查询转账给周慧明、陆灿的资金流向。	否
周慧明	实际控制人	大额收入主要系收到陆宝宏、陆灿转账、浙江弘驰的还款及利息、公司分红款、理财到期赎回款、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收回借出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宏昌控股、浙江弘驰、陆宝明、陆灿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取得	存在代收客户货款、代垫员工工资及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况，与公司主要

		给亲属及其经营公司的借款、收回代收公司客户货款、收回对亲戚朋友的借款、法院强制执行款等。 大额支出主要系还款给兰溪中元、对宏昌控股投资款、购买理财、转账给陆宝宏及陆灿、借款给亲属、借款给亲属经营公司用于资金周转、支付股改个税、家庭装修等消费支出。	借款协议、分红决议、股改个税支付凭证、核对报告期内借出款项的收回情况，核对报告期内收回借款的出借情况，向借款人确认；取得《实木定制家具供销合同》、《室内软装产品销售合同》等大额消费合同凭证；查阅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供应商、劳务派遣工人及借用员工单位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陆灿	实际控制人	大额收入主要系收到陆宝宏、周慧明转账、收到浙江弘驰股权转让款以及公司分红款； 大额支出主要系向周慧明转账，对宏昌控股、金华宏盛和金华宏合投资款。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宏昌控股、浙江弘驰、陆宝宏、周慧明、金华宏盛和金华宏合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银行回单、分红决议等，跟踪查询转账给周慧明的资金流向。	否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主要系收到亲属及亲属经营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兰溪市正大纺织有限公司）转账、朋友借款、银行借款、公司及兰溪中元分红款、工资、理财赎回和个人经营收入； 大额支出主要系向亲属及亲属经营公司（浙江珺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浙兰贸易有限公司）汇款，朋友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对公司、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投资款，购买理财和个人经营支出。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金华宏盛和金华宏合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查阅银行借款协议、分红决议，核查在取得银行借款、分红款前后的资金流向；查阅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询问交易对手与核查对象的关系、相关大额资金往来的用途。	否
张少忠	董事、副总经理	大额收入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赎回及公司发放的年终奖；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合投资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对应银行理财核对购买与赎回情况，投资款与金华宏合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	否
张少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主要系亲属间的往来；大额支出主要系购买房产。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询问大额交易性质。	否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大额收入主要为理财赎回、借款收回、销售房产收入及公司发放的年终奖；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合投资款、购买房产、对外借款及购买理财产品。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理财产品核对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投资款与金华宏合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查阅房产交易合同，对外借款查阅借款协议并核对借款收回情况。	否
陶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主要系银行贷款、亲属往来及朋友间借款； 大额支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及朋友借款、购买汽车消费款。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询问大额资金用途，查看贷款合同、购车合同。	否
余砚	董事、董事会秘	大额收入主要为年终奖及亲属间往来；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投资款与金华宏合的银	否

	书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合投资款。	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	
余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及支出主要系亲属间往来。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询问大额资金用途。	否
童跃芳	监事会主席	大额收入主要为理财赎回及公司发放的年终奖；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盛投资款及购买理财产品。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理财产品核对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投资款与金华宏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	否
童跃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无大额收支情况。	查阅银行流水。	否
盛守月	监事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盛投资款。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投资款与金华宏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	否
盛守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主要系收到拆迁款； 大额支出主要系亲属间往来。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询问大额资金用途。	否
于建国	职工代表监事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盛投资款。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投资款与金华宏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	否
于建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大额收入及支出主要系亲属间往来。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询问大额资金用途。	否
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	大额收入主要为理财赎回及亲属借款；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盛投资款、购买理财及房产。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投资款与金华宏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查阅购房合同，理财产品核对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并访谈确认交易背景。	否
主要财务人员	财务主管、出纳	财务主管大额收入主要为理财赎回及因购房发生的亲属借款；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金华宏盛投资款和购买房产。 出纳的大额收入系收到公司交由其代发的工资款；大额支出主要系代发工资。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投资款与金华宏盛的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并取得出资银行回单，查阅购房合同，理财产品核对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并访谈确认交易背景。	出纳存在代付员工工资的情况，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劳务派遣工人及借用员工单位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主要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大额收入主要为年终奖及理财赎回； 大额支出主要为购买理财。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理财产品核对购买与赎回交易记录，并访谈确认交易背景。	否
郑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外部董事	大额收入主要为工资收入、理财赎回； 大额支出主要系对购买房屋、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	查阅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对交易背景进行访谈确认。	否

对上述大额资金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含外协厂)、劳务派遣公司及借用员工单位、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的情况。对于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劳务派遣公司和借

用员工单位清单进行比对。对于交易对手为自然人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董监高和股东名单，员工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工人名单进行比对。对上述核查对象同时取得了其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专项声明函；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控制的企业、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工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 除周慧明及公司出纳以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代垫报销款、代付其他用工（劳务派遣、借用其他企业员工等）支出、代付外协加工费用等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